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伟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致公党党员，金融理财师，临沂市河东区第十四届政协常委。历任临沂市股权证托管转让中心电脑部经理，中信万通证券临沂营业部营销部经理。现任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沂营业部总经理。

王兴全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沂市莒南县财政局主任，临沂市财政局会计所主任，临沂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了张从戩先生、赵一平先生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张从戩先生，1975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石化物装华东公司审计部经理、清欠办公室主任，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委办公厅下属）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赵一平先生，1955 年 12 月生，法学硕士。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管理系副主任，香港和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天寅律师

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股东大会 4 次，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获得通过。任职期间，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有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度，我们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结合日常掌握情况，监督、核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并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

报告期内，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及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大事项等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对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借款方式以及利率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平的、合理的，通过此次交易保障了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2日，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泉实业2014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并作出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就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2014年减值准备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对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和聘任董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方海良先生、查大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从骞先生、赵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张谦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3、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目前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2014年年报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对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年度报酬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辰”）与华盛江泉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顺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顺辰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出具声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5-082 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93 份，定期报告 4 份。均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告内容符合规定，未出现更正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连德团先生、董事李新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王兴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	张伟
审计委员会	王兴全（主任）、张伟
提名委员会	张伟（主任）、王兴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兴全（主任）、张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	赵一平

审计委员会	张从戩（主任）、赵一平
提名委员会	赵一平（主任）、张从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从戩（主任）、赵一平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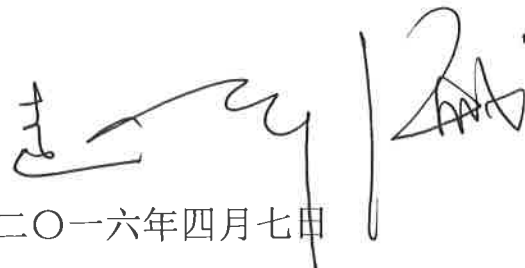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